

## 中國稅項

### 有關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有關認購[編纂]的H股及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均可能變更(或詮釋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其最新版本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於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且該等預扣稅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根據條約無適用稅率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應按10%的簡單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義務公司則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ii)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必須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資本收益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已頒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国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

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於自行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就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申請稅項抵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於自行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就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申請稅項抵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或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理制度，且有關制度已歷經多次重大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活動。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支付和轉移不予控制或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中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審核材料無誤後，會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應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其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的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i)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ii)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或支付。